#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75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　　告　潘家豪 PITTMAN JOSHUA MICHAEL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查，被告在我國居留地址係在宜蘭縣頭城鄉，有被告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結果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紙(見卷第28頁)在卷可憑；而本件事故發生之侵權行為地則位在新北市鶯歌區乙節，則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見卷第24、26頁)，依前開規定，均非於本院管轄範圍，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審酌證據調查之便利性，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薛福山